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粤高校心[2019]10号

关于召开 2019 年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优秀论文、优秀专著和教材的第一轮通知

各普通高校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的有关精神，总结近两年来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交流工作经验，促进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发展，根据工作年度计划，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常务理事委员会决定于今年11月份召开2019年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新的时代，中国精神，传统文化

二、主要议程

- 1、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 2、表彰优秀论文和出版物
- 3、表彰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优秀心理中心主任
- 4、20年奉献奖、10年敬业奖评选
- 5、学术交流和工作坊

三、时间与地点

1、时间：2019年11月7-8日。7日上午8:50在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正门内校训石处搭乘大巴前往会议地点，迟到不候；如自驾车前往，必须事先知照秘书处。10:00会议正式开始。

2、会议地点：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雁前路79号鹤山市银业雁山酒店康正厅。

四、参加人员

按学会章程，凡高校集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均应参加会员学术年会，不受名额限制。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学生辅导员、学生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者、校医等相关人员自愿报名参加。

请参加会议的人员于6月20日前将回执以“学校名+参会人员名字”为文件名发至专业委员高心会秘书处电子邮箱：gdgxxwh@qq.com。

五、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为 1400 元/人（包含师资费、资料费、场租费、住宿费、餐饮费、参会人员到会期间往返会场交通等）。参加会议的人员从本单位往返集中地点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

为了更好地搞好会议各项工作，主办方委托广州天恒会议策划服务有限公司承办会务工作、收取会议费、开具发票并完税。广州天恒会议策划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TEPY8L。纳税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布吓路 1 号 305 自编 19。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4300000909。以上费用交纳方式可选取事先银行转账或现场刷公务卡两种方式。

六、评先工作

凡参加评先的集体和个人需要在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网站 <http://www.gdgxxwh.com> 下载相应的申报表，由所在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申请表和附件材料纸质版务必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快递到高心委会秘书处，过时不候。申报材料电子版则发送至心委会邮箱：gdgxxwh@qq.com。电子文件命名规则为：“学校名+评先申请人姓名”。

七、征文选题与要求

（一）征文选题

- 1、中国传统国学中心理健康教育思想的研究
- 2、中国（岭南）心学的现代教育价值与意义的研究
- 3、广东历代名人学术思想现代教育价值与意义的研究
- 4、心理体验教育和心理素质拓展训练效果指标的研究
- 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模式与方法的改革
- 6、大学生各种心理健康与精神障碍现象的实证调查
- 7、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微课、慕课和翻转课堂教学效果研究
- 8、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研究
- 9、大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干预经验研究
- 10、文学与叙事治疗、音乐治疗、艺术治疗效果研究

（二）要求

- 1、论文格式一律按科技论文要求。包括摘要、正文、参考文献几个部分。
- 2、论文篇幅不超过 3000 字符。

（三）工作坊

有意在会前开设工作坊的个人请自愿报名，包括工作坊的主题、内容、主讲等内容。

八、秘书处联系人

高心委办公室：020-39358386

魏玮 18813759620 谢晓琳 18813965656 李学盛 13576495141

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



附件 1:

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单位全称					
邮编与地址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统一乘车	口是 口否		住宿要求	口单间 口双人间	
收取会议发票快递具体的地址及邮编					
发票抬头及纳税人识别号					
论文交流题目					

温馨提示: 1、请参加会议的人员于 6 月 20 日前将回执以“学校名+参会人员名字”为文件名发至专业委员高心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gdgxxwh@qq.com。

2、参会人员需要带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

3、申请单间的人员要补价差。

附件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条件

(一) 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 号)的有关精神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建设标准(试行)》的各项要求,其中开设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学生人均专项经费不低于 10 元;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按年度缴纳团体会费,为参评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建立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和本年度内学校没有出现大学生自杀事件为重要参考条件。

(二) 奉献奖、敬业奖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基本条件

20 年奉献奖:在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工作二十年或以上(必须在教学一线或实际从事个案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工作态度和业绩受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咨询师。

10 年敬业奖:在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工作十年或以上(必须在教学一线或实际从事个案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工作态度和业绩受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咨询师。

先进个人：在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五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教师。

优秀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中心主任：在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工作五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团结精神和服务意识强，工作责任和作业绩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主任。

附件 3： 学术论文、专著、教材和相关专利的评选条件

1、参评作品的出版时间和要求：参加评选的作品出版时间是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已发表的论文、专著、教材、音像作品、相关专利的内容必须与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有关，并在正式学术期刊或者出版社出版；本次评选只接受第一作者为高校教师的作品。

2、参加评选的学术论文、专著、教材和音像作品除提交参评信息表之外，还必须提交作品实物 1 本（份），专利提交证书复印件，提交的作品不予退回。

编号： 参评作品信息表

单 位			作 者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品类型	论文	专著	教材	音像作品	专利		
作品名称			杂志是否为中文或科技 核心				
杂志或出版社 及出版时间							
内 容 摘 要							